

## 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分配表

研究生培养单位	博士名额	硕士名额
文学院	1	5
传媒学院		3
社会学院		4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1	3
马克思主义学院		2
外国语学院		5
东吴商学院	1	7
王健法学院	1	11
教育学院	1	4
艺术学院		7
音乐学院		1
体育学院	1	4
金螳螂建筑学院		4
数学科学学院	1	3
金融工程研究中心		1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2	4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	1	4
能源学院	2	2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	6	17
功能纳米与软物质研究院	4	8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1	9
电子信息学院		6
机电工程学院		7
沙钢钢铁学院		1
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	2	7
轨道交通学院		2
医学部	14	58
机动名额	2	
<b>总计</b>	<b>41</b>	<b>189</b>

注：博士机动名额由分配名额不足1个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博士研究生申请，机动名额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。